

● 国际法

后 TRIPS 时期国际版权保护全球化趋势^{*}

万鄂湘, 陈传夫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万鄂湘(1956-), 男, 湖北公安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主要从事国际公法研究; 陈传夫(1962-), 男, 湖北广水人,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主要从事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

[摘 要]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 TRIPS) 缔结后, 国际版权保护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正确认识这些发展趋势, 有利于解决后 TRIPS 时代版权面临的特殊问题。TRIPS 生效后, 国际版权法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就是版权保护全球化。

[关键词] 版权; 世界贸易组织; 一体化

[中图分类号] DF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2) 02-0133-07

国际版权保护经过了 18 世纪的“领土时期”(the territorial period)、19 世纪的“国际时期”(the international period)、20 世纪末开始的全球时期(the global period)三个重要阶段。在 19 世纪, “国际保护”不仅缓慢而且效率低下。1994 年 3 月 15 日在马那喀什签署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后文件中包括了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 TRIPS)。TRIPS 将知识产权与国际多边贸易、已有的重要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联系起来, 采用 WTO 的一般原则包括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原则和争端解决机制解决知识产权问题。全球化是 TRIPS 达成后国际版权保护的主要趋势。

一、TRIPS 与信息化对版权保护全球化的直接推动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力地推动着国家间版权保护的合作与国际协调。信息化与 TRIPS 的相互作用是全球化版权形成的主要力量。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信息经济得到快速发展。与信息有关的产业迅速成为许多国家的支柱产业和平衡国际贸易逆差的重要经济部门。这种情况在美国表现得最为清楚。虽然 TRIPS 的签订有深刻复杂的背景, 但它客观上建立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机制。TRIPS 突出地反映了国际知识产权的全球化趋势。

首先, TRIPS 发展了《伯尔尼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伯尔尼公约》采用国民待遇原则, 反映了 19 世纪国际版权保护的水平。在 19 世纪, 一国给予外国自然人、法人或商船以本国自然人、法人或商船在民事方面所享有的同等待遇在友好国家之间非常普遍。1804 年《法国民法典》规定: “外国人, 如其本国和法国订有条约允许法国人在其国内享有某些民事权利者, 在法国亦得同样享有同样的民事权利。”《伯

^{*} 收稿日期: 2001-09-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0BTQ008)

尔尼公约》主要目的是规范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所以作品在起源国内的保护,如果作者是该国国民则该“起源国的保护由该国法律规定”^[1](第五条 3款)。如果作者不是起源国的国民,但其作品受公约保护,该作者仍享有同本国作者相同的权利。

TRIPS则发展了国民待遇原则并首次在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中采用最惠国待遇原则。规定,除《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1967年文本、《罗马公约》及《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已经规定的例外,各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对其他成员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其本国国民。某一成员提供其他国民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与豁免,均应无条件地适用于全体其他成员的国民,也就是对成员国民采取非歧视政策。从而保证知识产权保护的全球一致性。但这种一致性并非是绝对的。可不执行最惠国待遇的情况包括由一般性司法协助及法律实施的国际协定引申出,并且并非专为保护知识产权的利益、优惠、特权与豁免,《伯尔尼公约》1971年文本或《罗马公约》所允许的不按国民待遇,而按互惠原则提供的利益、优惠、特权与豁免,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前已经生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议中产生的,并且将该协议通知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理事会,并且对其他成员的国民不构成随意的或不公平的歧视。

其二,版权被纳入到统一的国际知识产权法体系。

在 TRIPS之前,自 19世纪以来版权与工业产权分别适用不同的国际条约,及《巴黎公约》体系和《伯尔尼公约》体系。知识产权一词的传统意义在大陆法系国家甚至狭窄到只包括对“具有作者身份的作品”的保护,即保护“创作”的作品^[2](第 3页)。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声明版权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但是《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不是一个实体性的国际条约,未规定具体的保护标准。

TRIPS则首次在国际条约中将版权与邻接权纳入统一的国际知识产权实体法中。TRIPS第 1条 2款规定,“知识产权”是指该协议第二部分第 1至 7节中所包括的所有类别的知识产权。其中第二部分第 1节首先便列出“版权与有关权”。版权与专利、商标、未披露的信息保护共同适用 WTO的一般原则。

其三,保护机制上由双边到多边。

18世纪国家间的版权保护的主要形式是双边协议。在 19世纪,双边协议仍然是国际版权保护的主流。在 1886年前后,这种双边协议就达 70多个。20世纪这种保护途径仍然有效。尤其是 80年代中期以来,美国通过修改贸易法,与许多国家签署了双边版权保护的协议。中国于 1989年与美国签订了第一个双边协定《中美谅解备忘录》,1992年 1月 6日中美两国再次签署《中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1992年 6月我国与欧盟签署了会谈纪要,1995年 2月 26日中美两国再次签署《中美保护知识产权协议》。这个协议被认为是美国有史以来与其他国家订立的一个最全面、最详尽的协议^[3](第 4页)。该协议由中美两国知识产权谈判的外交换文和《有效保护及实施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有关附件组成。双边换文中中国政府承诺将立即采取步骤在全国范围内打击盗版活动,采取长期措施,保证知识产权的有效执行。美国方面的承诺是撤消 301行动,不实施对中国的贸易制裁。

双边协议以双边协商为基础,往往基于互惠等条件。这种协议不能规定广泛的国际权利与义务,在版权国际保护方面功能有限。20世纪 80年代以来,在贸易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被纳入到国际贸易制度的体系中。

二、欧盟信息社会版权保护指令对板块版权法的突破

为建立单一市场,欧盟必须协调成员国法,以消除成员国之间的法律障碍,促进欧盟范围内货物与服务的自由流通。《欧洲联盟条约》是欧盟知识产权政策的法律依据。20世纪 80年代以来,以信息为核心的现代高新技术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共同市场和新技术的挑战是影响欧盟知识产权政策的两个主要因素。早在 1988年,欧洲委员会就发表《版权与技术挑战绿皮书》,认为“新技术使国家之间的疆界事实上(de facto)消失,并且加速使仅在领土内适用的国家版权法过时,明确提出了欧洲知识产权协调保护的目标。

在欧盟法中,“指令(Directive)”是协调欧盟成员国版权立法的主要渊源。根据《建立欧共体条约》的规定,如果欧盟委员会认为某一成员国未履行根据此条约建立的义务,委员会将在向该成员国提供呈送其说明的机会后,提出一个合理的意见。如果该成员国在委员会设定的期限内未能满足这个意见的条件,将可能被诉诸法院。迄今为止,欧盟先后通过了 6 个重要的涉及版权保护一体化的指令,这些指令均已先后在成员国实施或即将实施。包括:(1)《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指令》。该指令要求成员国在欧盟立法框架内将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学作品”给予版权保护。(2)《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出租权、出借权和特定与版权有关权利的指令》。该指令要求成员国授予一项权利以授权或禁止版权作品原作及其复制品的出租和出借。(3)《有关适用于卫星广播和电缆转播的版权与相关权特定规则协调的指令》。该指令要求成员国提供作者授权通过卫星将版权作品向公众传播的独占权。(4)《协调版权与特定相关权保护期限的指令》。该指令的核心内容是延长版权保护期限,即将保护期限由《伯尔尼公约》规定的最低要求作者终生加死后 50 年延长至 70 年。(5)《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该指令要求成员国对数据库提供版权和特别权(Sui Generis Right)双重保护。(6)2001 年 5 月通过的《协调欧盟信息社会版权与相关权特定方面的指令》。该指令特别规定了网络环境下欧盟版权与相关权协调的问题。

欧盟是一种新型的区域一体化组织。根据欧共体条约第 189(3)的规定:“对于被通知的每个成员国,在将取得的结果方面,指令都具有约束力。”欧盟通过的一系列版权保护的指令,均得到了成员国的有效实施。对个人而言,在一项指令被正确地得到实施之后,成员国实施该项指令的法律措施就成为个人的有关权利的渊源^[4](第 176 页)。欧盟协调成员国版权的行动还在继续之中。

三、国际组织作用的加强为版权保护国际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生效后,两公约的成员国分别组成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分别设立国际局,在瑞士联邦政府的监督下管理两个国际公约。后来这两个国际局合并为“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BIRPI 在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方面起了很大作用。但是,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了联合国,许多国际组织的作用发生了变化。为了使 BIRPI 脱离瑞士政府,使其与其他国际组织具有相同的国际组织地位,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国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签署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 1970 年正式建立。1974 年联合国承认 WIPO 是其专门机构,但须受联合国和其他专门机构的权限和责任限制。

在促进版权国际保护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立具有重要意义。它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机构在版权保护方面具有国际承认的权威性。它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协作,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保证各知识产权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主要是版权联盟与其他知识产权联盟的合作;鼓励缔结新的国际条约和各国立法的现代化;给予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搜集并传播情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行政合作。目前,WIPO 管理《伯尔尼公约》《日内瓦公约》《布鲁塞尔公约》等多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共同管理罗马公约。

在 WIPO 之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美国等国的支持下缔结了《世界版权公约》。美国于 1989 年加入《伯尔尼公约》,进一步加强了 WIPO 在国际版权保护方面的专门机构的地位。

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其表决机制受到发展中国家的欢迎。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该组织的活动,逐渐成为该组织中的多数。WIPO 作为国际组织的普遍性地位进一步提高,作用进一步加强。

但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版权矛盾也在增加。发达国家提出将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联系起来。发达国家在通过 WIPO 修改国际公约的努力受挫后,将知识产权的争斗转移到 WTO。在 1986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时,美国就强烈要求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到谈判的框架。从多边贸易的国际关系大局出发发展中国家最终同意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

关贸总协定谈判乌拉圭回合过程中,各参加方认为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的条件已经成熟。谈判结束时达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WTO是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国际组织,其法律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相同。WTO在GATT的基础上将管辖范围由商品贸易扩展至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各个领域。由部长级会议、总理事会、理事会、委员会、争端解决机构、贸易政策审批机构、秘书处等60多个机构和27个法律部门组成,保障了WTO的有效运作。其知识产权理事会负责监督TRIPS的履行。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在其任何一个成员国境内应享有执行其职能所必须的法律上的权利、特权及豁免权,成员国的代表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官员也享有在独立执行该组织有关职能时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国际组织职能的加强为版权保护国际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是全球化版权形成的标志之一

在《伯尔尼公约》时代,关于版权的国际争端只有向国际法院起诉一条解决的途径。伯尔尼联盟没有设立常设的争端解决机构或上诉机构。这一解决办法形同虚设。因为向国际法院起诉必须双方达成协议,而且常常久拖不决。根据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建立在国家同意的基础上。只有在国家明示表示同意接受国际法院管辖的情况下,国际法院才能行使其对特定案件的管辖权^[5](第591页)。在《伯尔尼公约》存在的一百余年时间,因为违反该公约的规定而导致被起诉的案例非常罕见,说明其争端解决机制的低效乃至无效。在TRIPS时代,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争端适用于与有形货物、服务贸易一样的解决规则与程序。一个真正的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建立起来了。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对于统一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是当代版权保护全球化的重要表现。首先,表现在法规的透明度方面。世界贸易组织要求成员国内法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存在、范围、获得、实施和防止滥用的法律、法规、最终司法裁决和普遍适用的行政性裁决,以本国语言公布,便于公众获取。TRIPS要求成员应准备随时向其他成员提供其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司法裁决等资料;第二,知识产权被纳入到统一的全球贸易争端解决制度之中。根据TRIPS第64条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第一条的规定,知识产权协议下的有关协商与争端解决的规定适用于统一的贸易争端解决制度。《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规定了该协议的适用范围,规定了争端解决机构、专家小组和常设上诉机构的组成、职权和工作程序,规定了各种争端解决办法的利用和争端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形成了一套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完整的争端解决制度。WTO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组织机构包括争端解决机构(DSB)、专家小组(PANELS)和常设上诉机构(Standing Appellate Body)。WTO的争端解决方法非常丰富,包括协商、斡旋、和解和调停,专家小组、仲裁、上诉程序、赔偿与终止减让、特别程序等。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具有“很高程度的统一性”和“一定程度的强制性”^[6](第133页)。

为了保证争端的实际解决,WTO允许如果DSB的建议或裁决在合理期限内未被执行,有关争端当事方可以对致害方采取报复措施,终止关税减让或其他义务。报复是解决贸易争端的合法方式。在现代国际关系中,报复作为国家解决贸易争端的自力救济手段,经常为有关国家采用。1996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由于中国严重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美国将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值约30亿美元的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接着,中国宣布,将根据《对外贸易法》对从美国进口的产品实施报复。最后,通过谈判解决了危机。WTO的报复程序对于避免有关国家利用国内法对其他贸易伙伴的任意报复,具有积极的意义。WTO将报复作为缔约方可以诉诸的解决争端的最后程序,是必要与合理的^[7](第27页)。但是报复措施的使用必须严格在DSB授权的范围进行;另外,TRIPS强化了国际执法。根据平等者无管辖权的原则,国际社会不存在一个超国家机构进行国际执法。知识财富在数字时代的自由流动又要求执法的国际化。版权立法本是主权范围内的事务,TRIPS对主权国家的这一立法权进行了一定的限制。TRIPS生效后,由WTO贸易争端机制受理的第一个知识产权纠纷,即美国诉日本版权法对录音制品的保护不符

合 TRIPS 协议第 14 条的规定一案 (编号: WT/DS280), 就导致 1996 年 12 月对日本著作权法的修改。

五、两大体系的协调与融合加速了版权全球化的进程

不同法系在版权理论与实践上的差别始终是全球化版权形成的障碍。消除二者的分歧, 对于国际版权的形成具有意义。在后 TRIPS 时代, 不同法系之间的协调与融合促进了全球版权的形成。

两大法系版权保护的传统差别首先在精神权利方面。后 TRIPS 时代, 版权的价值观发生改变, 经济利益上升为主要方面。

在传统上英美版权法系强调“版权”观念。版权的核心是对物理载体印刷本的复制的权利。在名称上多采用“版权法”(copyright law)一词, 如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都称“版权法”。与这一指导思想相适应, 在版权主体资格上, 英美法系认为除作者外, “其他人”, 包括出资人、出版商也可以成为版权主体。在精神权利保护上, 采用衡平法保护精神权利。版权法一般不保护精神权利。在版权手续上, 英美法系在历史上多主张“有手续主义”, 即作品创作完成后须到指定机关登记或办理其他手续 (如标上 符号) 才算获得版权。在专有权内容上, 英美法系以财产权利为核心, 重点保护“复制权”。美国版权法只规定了复制、改编、发行、演出、展览 5 种经济权利。除少数美术作品外, 不保护精神权利。在保护期限上, 英美法系相对大陆法系来说要短一些。英美法系对“合理使用”的范围规定比较严格, 把版权看成是私人财产所有权, 甚至允许合同对版权进行扩张或限制。例如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在 ProCD Inc 诉 Zeidenberg 86 F. 3d 1447 (7th Cir. 1996) 一案中认为扩张版权的许可证 (shrink-wrap licenses) 是有效的。

属于大陆著作权法系的国家, 除法、德以外, 尚有奥地利、比利时、荷兰、瑞士、意大利、西班牙以及明治维新后的日本和亚、非、拉的部分国家和地区。大陆法系著作权法在传统上多采用“著作权法”或“作者权法”等概念, 如法、德、意等国。德国在 1997 年最新修订的法律也称为“著作权法”。在著作权主体资格上, 大陆法系认为只有真正的作者才可成为著作权人, 而出资人、法人、雇主、委托人一般不可成为著作权主体。法国著作权法规定, 原始版权人只能是作者本人而不能是“其他人”, 只能是自然人而不能是法人。同英美法系将电影作品著作权归属给制片人不同, 法国著作权法规定电影类作品著作权只能属于参加拍摄的各个自然人而不是法人 (制片人)。德国著作权法规定, 即使作者为雇员, 其职务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人也只能是作者本人, 雇主只有通过雇佣合同才可获得著作权的使用权。在著作权手续上, 大陆法系国家几乎都实行“无手续主义”, 作品创作完成便自动享有著作权, 无须登记、缴纳样本或给出版权标记。在精神权利保护上, 大陆法系承认精神权利中的主要内容, 例如署名权、发表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等。在专有权利内容上, 大陆法系认为著作权是一种“天赋人权”, 从理论上讲是绝对的, 不可限制的。在大陆法系国家流行精神权利与财产权利统一的“一元论”。大陆法系国家不仅把精神权利排在著作权之首, 而且把邻接权又放在突出地位。法国在历史上首先保护表演权, 然后才保护一般著作权。德国在著作权保护历史上是最早保护家庭录制权, 即法律许可家庭使用著作权作品, 但须向作者支付版税。德国采用“预付版税”方法保护作者的这一权利。法国、德国著作权均规定保护美术作品的延续权。在保护期限上, 大陆法系国家一般较长。此外, 大陆法系把著作权看成是自然的权利, 一种人权, 因而对著作权转让一般持保留态度。德国不允许在保护期内把著作权的全部内容向使用者发放在全德国的独占许可证, 更不允许转让全部著作权。即使是出版权, 到了法定期限也自然回归作者, 即著作权作品的使用人不可独占著作权。法国对著作权转让也作了些限制, 即精神权利不可转让, 同英美法系可转让“未来著作权”不同, 法国不允许转让“未来著作权”。版权受让人如果向第三方再次转让著作权, 则须获得原作者的许可。

在后 TRIPS 时代, 版权的观念发生了变化。知识作为生产要素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 版权被纳入到世界贸易的框架。主要由欧洲国家缔结的《伯尔尼公约》十分强调精神权利; 精神权利不受经

济权利的影响独立存在;甚至在经济权利转让之后,作者仍然保有要求其作品作者身份的权利,并有权反对对其作品的任何有损于其声誉的歪曲、割裂或其他更改,或其他损害行为。《伯尔尼公约》规定,作者的这些精神权利,在其死后应至少保留到作者经济权利期满为止。这些权利被系统地记载在该公约的第 7 条。在传统上,美国等许多国家的版权法并没有这一规定。也就是说,版权法没有保护作者精神权利的功能。这成为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版权协调的主要障碍。在《伯尔尼公约》中,成员国对精神权利的义务不能被免除,因此,美国在该公约诞生近 100 年的时间里一直没有参加该公约。美国所在的《世界版权公约》也没有规定精神权利的义务。以法国、德国等欧洲国家为代表的《伯尔尼公约》体系,和以美国、拉美国家等国为代表的世界版权公约体系分别代表了“复制权”的价值观和以“精神权利”为核心的“作者权”价值观。两个体系之间的障碍几乎不可逾越。TRIPS 规定,“对于伯尔尼公约第 6 条之 2 规定的权利或义务或对于从该条引申的权利,成员应依本协议而免除权利或义务”。该条规定实际上降低了版权精神权利保护的标准,为美国等国加入该协议创造了条件。

1996 年 12 月达成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虽然不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伯尔尼公约》已经承担的义务,但在 TRIPS 的标准下,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仍然可以不承担保护精神权利的义务。

TRIPS 采用“最低标准”的国际法原理逐步协调国际标准。版权保护标准的统一对两大法系的协调具有重要意义。这些标准主要有:(1)在独创性标准上采用“思想—表达”两分法的原则。版权保护延及表达(expression)而不延及形式、工艺、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之类(TRIPS 第 9 条 2 款,WTO 版权条约,第 2 条);(2)在保护期限上采用作者终身加死后 50 年的标准(TRIPS 第 12 条,WTO 版权条约,第 1 条 2 款);(3)关于保护的客体主要是文学和艺术作品,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伯尔尼公约第 2 条,TRIPS 第 9 条 1 款);(4)版权取得的程序上采用自动获得版权制度(伯尔尼公约第 5 条 2 款);(5)国民待遇(伯尔尼公约第 3 条,TRIPS 第 3 条)。

上述标准的统一,为全球版权法律规范的形成创造了基本条件。在这些标准中,国民待遇标准的形成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TRIPS 对版权保护的国民待遇原则的进一步确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民待遇原则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的标志。版权保护的国民待遇原则来源于一般国际法上的国民待遇原则。国际法上一般意义的国民待遇是根据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国家属地优越权得出的结论。国民待遇充分反映了不歧视的思想,要求对外国人所提供的版权保护,在相同条件下与本国国民所享受的待遇相同。这样就彻底打破了传统版权的地域性的障碍,为国际版权的形成提供了国内法上的依据。国际版权保护的国民待遇原则的主要渊源仍然是《伯尔尼公约》。有人认为该公约中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法国民法典》中的国际司法原则和瑞士 1891 年国际私法令中有关住所地与居所地规定的影响。也有学者认为该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更直接地受到《巴黎公约》的影响。

TRIPS 和 TRIPS 之后创立的国际版权规范成为事实上的国际标准。在 TRIPS 和 TRIPS 之后创立的版权国际规范是国际社会成员长期磋商的结果,具有国际统一的特点。在 TRIPS 之后达成的这些国际版权法律规范包括关于复制权(REPRODUCTION RIGHT,不同于传统的 COPYRIGHT)、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权、出租权、向公众传播权等方面的规范。

制定适用于数字环境下的新规范的国际行动还在继续紧张进行。目前,正在紧张谈判的项目包括关于数字环境下的表演的《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数据库条约》。尽管在这些领域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仍然很大,何时能达成一致的意見还不能肯定,但是,这只是时间问题。

两大法系在版权方面的传统差异不仅表现在版权法上,也体现在程序法上。版权保护的全球化需要国际司法制度的协调。国际版权既涉及国际公法的执法,也更涉及一国的涉外法律制度。国际私法领域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识见上都存在着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之间的分歧与对立。晚近以来,两大法系之间出现了相互融合的趋势^[8](第 15 页)。在版权诉讼管辖权上,国际冲突法的日趋接近促进了两大法系版权司法制度的协调。根据专家的结论,两大法系相互融合的趋势主要表现在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冲突法逐步向成文化迈进,英美现代冲突法理论对欧陆国家立法产生影响,两大法系在属人法上的日趋接近,两大法系在继承法律适用上的相互融合和时效制度上的融合趋势^[8](第 19 页)。因为国际版权条约将

有关法律使用的问题通过国民待遇原则留给了国内法,因此,两大法系的融合对版权保护全球化具有特别意义的是有关法律适用的理论。

[参 考 文 献]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伯尔尼公约, 1971年文本.
- [2] W. R. Corn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M].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6.
- [3] 杨国华. 中外双边知识产权协议[J]. 中国专利与商标, 2000 (3).
- [4] 王世洲. 欧洲共同体法律的制定与执行[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5] 王铁崖. 国际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 [6] 曾令良. 世界贸易组织法[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 [7] 马呈元. 国际法律问题研究[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8] 韩德培, 杜涛. 中国国际私法年刊: 第 3 卷[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the Trend of Global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n the post-TRIPS

WAN E-xiang, CHEN Chuan-fu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WAN E-xiang (1956-), male, Professor, Doctoral Advisor of Wuha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nd Vice-President of Supreme Court of China, Majored i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CHEN Chuan-fu (1962-), male, Professor, Doctoral Advisor and Associate Dean of Wuhan University Schoo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researcher of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of Wuhan University, Majored 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bstract With TRIPS agreement going into effect, changes take place in the prote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hina needs to adjust its copyright law to meet the challenge of accession to WTO. The authors concluded that global protection would be the major trend of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ystem.

Key words Copyright; WTO; Globalization of Copyright